**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3〕34号

关于四平市森宇肥料有限公司营养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市森宇肥料有限公司:

《四平市森宇肥料有限公司营养土建设项目》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四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市森宇肥料有限公司营养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哈福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492m2，建筑面积为1492m2。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年产1.5万吨营养土生产线。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家肥。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的焊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产生的H2S、NH3等恶臭气体，经集气罩集中收集通过生物过滤+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通过喷洒除臭剂减少影响，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投料、拌料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缩小投料口，降低投料高度减少粉尘产生，逸散粉尘经车间屋顶阻隔、沉降，并定期清扫车间、洒水降尘，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三）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公司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